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27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00人。

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309,837.8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49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5.1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5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黄志刚，200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6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周永生，2019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王鑫，200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69 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进行了调研评价，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大华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审计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我们认为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大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